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京天公司债字（2017）第 013 号

致：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歌尔股份”或“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本次赎回”）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系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本法律意见仅对本次赎回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赎回涉及的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赎回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现本次赎回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赎回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确认本法律意见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正文

一、 歌尔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1、2014年7月23日，歌尔股份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2014年11月17日，歌尔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47号），核准歌尔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3、2014年12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告》，同意歌尔股份发行的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4年12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歌尔转债”，证券代码“128009”，上市数量2,500万张。

二、 本次赎回已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

（一）根据歌尔股份于2014年12月10日公告的《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的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5年6月19日至2020年12月11日止。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时，公司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根据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歌尔股份 A 股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其中，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进行权益分配，“歌尔转债”转股价格由 26.23 元/股调整为 13.04 元/股，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期间按照转股价格 26.23 元/股计算，其转股价格的 130%为 34.099 元/股；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按照转股价格 13.04 元/股计算，其转股价格的 130%为 16.952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歌尔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时，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 本次赎回已取得公司董事会批准

2017 年 5 月 23 日，歌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歌尔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歌尔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歌尔转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赎回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但歌尔股份尚需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将有关本次赎回的审议批准情况予以公告，并应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歌尔股份已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且本次赎回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尚待按《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公告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张德仁

高 媛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年 月 日